

共青团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文件

宁团联发〔2020〕12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宁夏 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市团委、应急管理局，区直机关团工委、派出团工委、区直属各单位团委：

为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自治区团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决定开展 2020 年度自治区级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创建主题

安全生产 青年当先

二、创建对象

企事业单位一线生产车间、班组等基层安全生产单位

三、创建标准

1. 团的基层组织健全，团的工作活跃、党政负责人高度重视和

支持团的工作。

2. 人数一般不超过 100 人,且 35 周岁(含)以下青年占职工人数的 60%以上,创建单位负责人中至少有一位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3. 生产现场管理规范,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生;岗位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在同类岗位中领先;在出色完成生产任务的前提下,近 2 年内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4. 职工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和作业标准,具有较强的安全生产意识、较高的安全生产技能和较好的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

5. 积极开展富有成效的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有明确的创建规划、细化的创建标准、有力的创建措施和有形的创建载体,提炼可便于借鉴和推广的典型经验。

四、创建步骤

(一)创建报备(2020 年 7 月上旬-7 月下旬)。创建工作将采取先报备再创建后命名的过程管理体系。各地团组织联合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基层集体进行动员,对申请创建的集体进行资格初审。申请创建的集体应在原单位公示后,于 7 月 25 日前,将创建申报表(附件 1)和报备表(附件 2)报自治区团委青年发展部。各市、派出团工委推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6 个,中央驻宁单位、各直属单位推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个。社会企业对照创建标准自荐参评。

(二)创建时间(公示结束之日起-2020年12月)。自治区团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对创建集体资格进行复审后,在自治区团委官方网站对报备创建集体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创建集体按照创建计划目标,对照创建标准,创新创建载体,建立工作台账,开展创建工作。

(三)评比命名(2021年2-3月,届时另行通知)。各地、各单位对创建集体进行初评,从创建集体中择优推报不高于报备总数50%的创建集体,作为2020年度自治区级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候选集体;社会自荐集体有自治区团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择优推荐参评。自治区团委、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将通过现场考核、集中答辩等形式,对参评候选集体创建成果进行认定。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作为共青团组织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载体,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已成为敢挑重担、勇担重担,发挥先锋作用的有利阵地。近年来,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已列入国务院安委办对我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的内容之一,各级团组织、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创建活动的日常组织工作,特别是注意加强过程管理,切实抓严抓实创建工作,持续擦亮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品牌。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开展体现行业特色的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

(二)突出创建主题。创建集体要积极开展主题团日、安全竞赛、技能比武等活动,着力提升青年职工安全生产技能水平。积极

组织开展“五个一”活动(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主题团日活动、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活动、开展一次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活动、开展一次岗位练兵活动、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创新攻关活动)。要结合企业实际和岗位特点,鼓励和引导青年职工发挥创新精神,广泛征集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开展安全生产创新创效活动,助推企业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三)规范管理机制。创建集体要制定岗位创建目标、创建措施和创建考核评价标准,明确青年职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活动要有计划、有内容、有保障,落实到位,责任到人。创建活动要记载详实,工作台账要清晰规范,确保活动有实效。创建集体要围绕“安全生产 青年当先”的创建主题,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安全生产技能等,弘扬安全文化。

附件:1. 2020 年度宁夏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申报表

2. 2020 年度宁夏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报备表

联系人:陈平萍 周智轩

电话:0951-2090132

邮箱:qingfabu@126.com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正源北街 135 号 1012 室(自治区团委青年发展部)

邮 编:750002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1

2020 年度宁夏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申报表

(基层创建集体填报)

集体名称				所属行业	
职工总人数				35 岁以下青年数	
35 周岁以下 负责人姓名		年龄		职务	
创建集体 通讯地址				固话及手机	
创建目标、计 划、措施、载体 等(可另附页)					
申报集体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应急部门 初审意见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团组织 初审意见	(盖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0 年度宁夏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报名表

(各行业主管单位、各市、派出团工委、直属单位填报)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创建集体名称	集体 人数 (人)	35 岁以下 青年数 (人)	青年 比例 (%)	35 岁以下负责人 姓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固话、手机)	备注

团宁夏区委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共印20份